

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函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
1號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疾病管制處
承辦人：蔡佩芸
電話：07-7134000#1340
傳真：07-7131613
電子信箱：s980252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肺指字第110308789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國內疫情升溫，請本市轄內
學校辦理寒假各項活動時，務必依說明遵守相關防疫工
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
心第57次應變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轄內學校辦理營(校)隊、補考與重補修、寒假輔導課
等防疫強化措施如下：
 - (一)取消或延後非必要、非特定對象、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
之集會活動。
 - (二)2月底以前，停止辦理跨校、跨縣市與學生相關集會活
動。
 - (三)停辦室外500人以上、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，此
外，無法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之集會活動應暫緩辦理。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

三、為維護校園師生健康，請務必加強以下防疫措施：

- (一)強化通報採檢：工作人員如出現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或嗅味覺異常等症狀，應立即通報並就醫，且校方應掌握人員診斷病因，倘經安排採檢，於檢驗結果未確認排除前不得返回工作。
- (二)人員健康管理：教職員工如為自主健康管理者，應主動告知學校，建議在家休養至少7日以上，學校應加強監測人員之健康狀況。
- (三)每日至少以1000ppm漂白水清消環境（針對常接觸面），並視疫情增加消毒頻率。
- (四)室內課程隨時保持空氣流通，全程佩戴口罩、戶外視情形佩戴口罩並盡量保持社交距離。
- (五)督導教職員工生應正確執行手部衛生。

四、請教育局協助轉知並督導本市轄內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) 遵循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之各項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實踐大學高雄校區、聖光神學院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 